

新平县城市管理局

2021 年 7 月份行政处罚信息公开

违法行为人黄某某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 10 时在新平县河滨路箱包厂北面规划道路旁乱倒建筑垃圾，影响市容环境的行为。违反了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九条之规定和《玉溪市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（城市建设类）第三十三项处罚幅度从轻第一档的标准，新平县城市管理局给予以黄某某：1. 责令改正；2. 罚款 500.00 元（伍佰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行政处法决定书文号：新城管行罚字[2021]第 001 号。